

概 要

緒言

董事會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重組本集團之架構，使得：

- (a) 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將成為新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彼等將收取現金作替代）及中電新能源除外）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將獲取一股新公司股份。中電新能源於記錄時間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獲發一股新公司股份（減現有新公司股份數目）。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於計劃生效後成為新公司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即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因此，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於新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將與彼等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持有之權益比例相同。

推行重組方案之理由

就重組方案作出推薦意見時，董事已適當考慮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商業及法律因素。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香港是新公司之適當註冊成立地點：

- (i) 長遠而言，其將有利於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發展本集團之中國大陸業務，而香港是亞洲法律、商業及貿易樞紐，與中國大陸有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並將受益於「一帶一路」倡議及「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ii) 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將於處理跨司法權區法律合規方面具有成本效益。由於須遵守兩套不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上市及註冊成立已導致本公司產生額外的法律及合規成本及負擔。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將有助於避免兩種不同的監管及法律制度可能引起的混亂及不確定性，且可降低兩種不同的監管及法律制度之間的潛在衝突；
- (iii) 香港為國際投資者熟悉的普通法司法權區，且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透明度更高的認知有助於加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信心；及

概 要

- (iv) 於香港註冊成立新公司可於潛在收購事項後有效管理及經營核電業務。

重組方案之影響

計劃將令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分別成為新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新公司則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於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控制及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資產及業務，而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新公司則將於主板上市。

除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將從百慕達改為香港外，計劃的落實執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惟落實執行重組方案將招致預算約[編纂]之專業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將由新公司支付）；(ii)業務；(iii)擁有權、投票控制權及管理；(iv)董事及僱員；及(v)派付股息。上述專業費用及開支之金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異。

推行重組方案之條件

重組方案的完成須受限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

- (i)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會議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計劃股東人數過半數且所持股份超過總股份四分之三的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並使之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新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以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按面值悉數繳足新股份；
- (iv) 如必要，本公司就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遵守公司法第46(2)條；
- (v) 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及法院命令之副本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概 要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未被撤回；及
- (vii) 取得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包括貸款及其他融資文件等）項下或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有關重組方案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已遵守所有監管存檔責任。

新公司保留豁免上述第(vii)項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及總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而言）的權利。上述第(i)至(vi)項先決條件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獲豁免。

除非董事信納計劃已正式獲得批准，及重組方案即將成為無條件（只受限於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計劃發行之新公司股份及因行使新公司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公司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以及此批准於計劃生效前並無被撤回），否則不會採取使計劃生效之必要行動。

如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現預期計劃將於[編纂]生效。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編纂]前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股東將透過公告獲知會計劃是否生效及其生效日。

登記手續及向本公司所作指示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新公司股東名冊將由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地址為[編纂]。

生效日前所簽立但未於該日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與股份過戶有關之有效轉讓文書，須於新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時或其後，被新公司董事視作同等數目新公司股份之有效轉讓文書。

推薦意見

經考慮載於說明陳述就落實執行重組方案之詳細原因及影響後，董事認為重組方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批准計劃及其落實執行之有關決議案。

概 要

待計劃生效後，於記錄時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如有）除外）將獲發新公司股份之新股票。

本集團及新公司

緊隨重組方案完成後，新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其將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活動。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天然氣發電、光伏發電、垃圾發電和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而餘下約[編纂]由公眾股東持有。

有關本集團及新公司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至附錄三。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電投與本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國家核電將擇機轉讓其旗下全部核電資產與業務至本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電投及國家核電仍致力於資產重組，本公司與國家電投之間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商討及磋商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本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之間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宣佈重組方案。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